

凱米颱風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單		113年7月24日10時30分 編號：8
受文者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一一岸巡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南市區漁會、南縣區漁會	
副 本	市長室、葉副市長室、趙副市長室、秘書長室、殷副秘書長室、尤副秘書長室、災害防救辦公室、災害應變中心	
內 容	一、因應凱米颱風來襲，臺南市政府業以113年7月23日府消管字第1131010179號公告劃定危險警戒區域，自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20時30分起生效，「本市海岸線、溪流、土石流地區及漁港泊地等警戒區域範圍」為危險警戒區域，該區域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漁港泊地船隻准進不准出，違反者本府將依行政執行法第27條規定強制執行。 二、經研判本市已納入颱風陸上警戒區域，依據前述公告及臺南市颱風期間漁船員上岸避風命令發布時機下達漁船員上岸避風命令，自7月24日11時起停泊本市四草、下山、青山、北門及蚵寮漁港之漁船，由漁船船主自行將船上本國及非本國籍船員全數撤離上岸避風，並應於7月24日15時前完成上述撤離工作。 三、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一一岸巡隊、本府漁港管理所、南市及南縣區漁會轉知漁民本管制作為，以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配合本府公告本市漁港泊地颱風警戒區域解除後，漁船員上岸避風命令一併解除。	
發 文 單 位	凱米颱風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連 絡 人：趙婉伶 聯絡電話：(06) 2982845 傳 真：(06) 2982851 地 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3樓